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楼 邮编: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 Tel: (8621) 60613666 传真/ Fax: (8621) 60613555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清算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长江养老本次终止的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清算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与本产品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以下简称“产品文件”），并以产品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产品文件中的词语或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产品终止清算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产品终止清算的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所有产品文件的签字均真实有效，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原件均具备真实性，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

2. 签署产品文件的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产品文件的各方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各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合法资格以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产品文件，并且为签署、交付和履行产品文件，各方已经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
3. 产品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签署产品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产品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5. 签署产品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产品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相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2. 本所仅就与本产品终止清算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3. 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4.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长江养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

效性。

基于以上假设及声明，本所本着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长江养老作为投资管理人发行本产品。产品类型为面向特定投资对象发行的封闭式运作的集合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到期日期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信托产品；货币类资产为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基金等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除货币类资产外全额配置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信托产品，货币类资产不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以保监许可[2013]359 号《关于核准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发行的批复》对本产品的设立予以核准。长江养老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以下合称“本产品投资人”）发行本产品，总募集资金规模为 10.917 亿元人民币。

根据长江养老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于 2013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昆仑信托•中石油管道项目（长江养老保险养老金资产）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昆仑信（单资）字第 13104 号）（以下简称“《信托合同》”），长江养老作为委托人，将本产品项下募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昆仑信托设立“昆仑信托•中石油管道项目（长江养老保险养老金资产）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长江养老信托”）。《信托合同》载明由昆仑信托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昆仑信托•中石油管道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V”（以下简称“信托 V”）的信托受益权。昆仑信托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签署《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将信托 V 的信托资金用于认购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国联基金”) 的有限合伙份额，成为国联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由国联基金将信托资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定向投资于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联合公司”)。

根据长江养老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出的《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公告》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出的《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终止公告》，本产品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正式运作，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终止。

二、本产品终止清算的原因

根据长江养老与昆仑信托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昆仑信托•中石油管道项目（长江养老保险养老金资产）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以及长江养老作出的说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新设中油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作为其管道业务的整合平台，将管道联合公司、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公司统一纳入平台公司，未来将实现平台公司的整体上市，此次管道资产整合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同意，本产品所投资的标的公司管道联合公司即在此次重组之列。鉴于前述变更，长江养老在征询本产品投资人意见后，与昆仑信托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提前终止长江养老信托。根据《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若本产品投资的信托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提前终止。

根据《通知》的规定，本产品在终止后，应当进行终止清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产品清算的原因属于《通知》规定的情形。

三、本产品终止清算已完成的程序

长江养老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本产品投资人发出了《产品终止通知函》。

本产品从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期。长江养老按照《通知》的规定，牵头成立了清算组，对本产品进行终止清算。清算组由本产品投资管理人长江养老、本产品托管人浦发银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本所组成。

为本次终止清算之目的，安永华明对本产品的清算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193013_B01号《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清算审计报告》。

清算组于2016年1月18日完成清算并制作《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长江养老于2015年12月30日发出《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终止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长江养老已根据《通知》的要求组成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产品的《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由重要提示、产品基本信息、产品运行管理情况和产品财产分配四部分组成。

《清算报告》载明的清算顺序为：1、变现并计算本产品终止时账户财产；2、支付清算费用；3、计算并支付本产品应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税费；4、清偿组合债务；5、计算本产品剩余财产；6、根据投资人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对上述产品剩余财产进行分配。经核查，该等清算顺序与《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致，并且实际清算安排符合清算顺序。

本所律师认为，《清算报告》真实、有效。

五、本产品终止清算后尚待履行的程序

长江养老应根据《通知》的规定，在本产品终止清算工作完成后将本产品的清算结果上报中国保监会。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清算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李在军

宋潇

宋潇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